

第 II 部：有關逃生途徑的一般規定

6. 特殊危險用戶

6.1 如建築物內有一個特殊危險用戶區域直接與一般危險用戶的地方相連(例如酒店的易燃物料貯物室；附連於食肆的廚房；酒店的鍋爐房)，則必須在該個特殊危險區域通往任何出口的任何出入口設置一個防護門廊。此外，由一個一般危險區域通往外面的逃生途徑不應穿越任何特殊危險區域。

6.2 在本段內，用戶的危險應指火警發生和火勢蔓延的相對危險、所產生的煙霧或氣體的相對危險和爆炸或可能危及佔用人的生命和安全的其他事故的相對危險。

[註：(a) 有關特殊危險用戶區域內的耐火結構規定載於《耐火結構守則》。

(b) 連接食肆的廚房是一項“工業經營”，此詞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的涵義相同。]

7. 使用區域的評估

表 1 及其註釋為有關人士提供指引，以便他們就逃生途徑的要求，或建築物內各個部分的可容納人數或人口，或建築物內的人數及人口密度作出評估。計算時應以此表及註釋所載為基礎。

表 1

樓層的擬定用途	代表實用樓面面積的系數 (以每人所佔平方米計)
(a) 不設座位或設活動座位的禮堂、演奏廳、體育館	0.5
(b) 在看台、銀行大堂、投注站和設有公眾服務櫃位的地方內可讓市民進入的區域	0.5
(c) 舞廳(按舞池的面積計算)、的士高及食肆接待客人的地方	0.75
(d) 食肆(按用餐地方的面積計算)、用餐處、休息室、會議室、議事廳、會面室、公共休息室、活動室及等候室	1
(e) 附連於食肆的廚房	4.5
(f) 博物館、展覽廳、展銷處及陳列處	2
(g) 超級市場、陳列室、首飾及金飾店、當舖及外幣兌換店	2
(h) 商場、百貨公司及購物區的一地庫、地下、1樓及2樓	3
—3樓及以上	4.5
(i) 辦公室	9
(j) 唐樓、營房、宿舍和由單一房間組成或主要的居住地方分成多間房間且有獨立設備的住宅單位	3
(k) 有獨立設備的住宅單位，且設有走廊或露台通道，而每一樓層內的每一道樓梯可供5個或5個以上住宅單位使用。	4.5
(l) (j)或(k)項以外的住宅單位	9
(m) 分層廠房	4.5
(n) 倉庫、貨倉及物品儲存區	30
(o) 並非《教育條例》所涵蓋的學校課室和其他演講室、圖書館及溫習室	2

註釋：

- (i) 有關“實用樓面面積”的定義見第 4 段。至於(g)及(h)類用途，由於公共通道地方通常是構成有關處所的其中一部分，故此實用樓面面積應包括公共通道地方，但商場則例外。如為商場，則會假設通道的闊度分別為 2.5 米(一邊有店舖)及 3.0 米(兩邊有店舖)。
- (ii) 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布局平面詳圖對醫院、酒店、宿舍、公眾娛樂場所等進行評估。
- (iii) 將採用最差的情況計算停車場的最大容量，但無論如何一個人應最少佔 1.5 個停車位。量度停車場內的行走距離時應假設所有停車位均已停放車輛，並且沿過道量度。
- (iv) 有關供某一種用途使用的專門工業工場的規定會由勞工處處長根據該專門行業的擬議工序決定。
- (v) 凡屬本表指明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建築事務監督應就有關用途釐定將予採用的系數。
- (vi) 建築事務監督同意實際點算會是確定一幢建築物人口的一種可靠方法。

8. 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規定

8.1 本守則適用的每幢建築物應在每層樓層設有符合本守則規定的出口及出口路線。

8.2 每一條出口路線應直接通往一條街道或地面水平的露天地方，而通往街道的通道(闊度不少於所有出口路線通往該露天地方的總規定闊度)須暢通無阻。這條通往街道的通道不應以門或閘關閉，除非這些門或閘是開向出口的方向，而且毋須使用鑰匙便可以很容易地從內面開啟。

8.3 如一道出口樓梯是通往建築物在任何上層樓面水平的露天地方(例如平台水平)，而非按照第 8.2 段的規定直接通往一條街道或通往一處露天地方，則該道樓梯應通往位於該樓面水平的一條出口路線，而該路線 —

(a) 應設有固定裝置(例如扶手、欄杆)足以使人辨認出該路線；

(b) 應通往一處最終的安全地方，即合乎第 8.2 段規定的一條街道或一處露天地方；及

(c) 應按本守則和《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當作為有關的出口樓梯的一部分而設計和建造。

為符合《耐火結構守則》的要求，應把出口路線的頂部視

作一幅外牆，而將有關的露天地方的樓板視作樓面。

- 8.4 一條出口路線的每個部分均應設有人工照明，以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並設有後備緊急照明系統，可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緊急照明系統的設計應合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 8.5 一幢建築物的出口路線不應通入一條私家巷，但如該條私家巷是一條經適當地鋪築和全無固定障礙物的私家巷，而建築事務監督亦對該私家巷作為逃生途徑的完整性感到滿意，則屬例外。
- 8.6 如在地面層各出口路線的最終出口處設於互相緊接的位置或緊接任何其他使用區域，圍著這些出口路線的牆壁應沿著該最終出口處的臨街面轉延或由該臨街面伸延不少於 450 毫米，但任何轉延不應使有關出口路線的有效闊度減少。
- 8.7 一條出口路線的每部分應為淨高不少於 2 000 毫米，但可以沿着該出口路線的邊牆裝設噴灑頭，而每一個這樣的噴灑頭不應：
- (a) 由這幅邊牆伸出超逾 90 毫米；及
 - (b) 伸出至使有關的出口路線淨高減少超逾 105 毫米。

8.8 如在地面層的一條出口路線的最終出口處出現地面水平下降，便應把門或閘(如有裝設)裝設於水平下降線移後至不少於有關出口路線闊度的距離處。如這種水平下降包括一級梯級，應加設標記使人清楚看到該梯級的位置。

9. 單梯建築物

9.1 如建築物高度不超逾 6 層，以及最高樓層的樓面水平由樓梯出口處的地面水平起計不超逾 17 米，則可容許有關建築物只設一道樓梯。

9.2 任何建築物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會獲准只設一道樓梯：

(a) 建築物的所有房間及樓層只可用作住宅或辦公室，但如已遵辦《耐火結構守則》中有關樓梯圍建物的規定，則地面樓層可供作店舖或停車位用途；

(b) 在地面水平應提供有足夠通道，以便救援梯/工具最少可到達地面樓層以上每一樓面層的每個獨立用戶的一個窗口。這條通道：

(i) 如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不超逾 10 米的水平，闊度最少應為 3 米；以及

(ii) 如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超逾 10 米

的水平，闊度最少應為 4.5 米。

- (c) 如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不超過 13 米的水平，在地面層以上任何樓層的實用樓面面積不應超過 250 平方米；
- (d) 如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超過 13 米的水平，在地面層以上任何樓層的實用樓面面積不應超過 150 平方米；以及
- (e) 如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超過 13 米的水平：
 - (i) 進入每一樓層樓梯前應先穿越一個防護門廊。這個防護門廊應設計作一處公用地方及該道樓梯的組成部分，使該防護門廊不能輕易併入鄰近的使用區域單位，成為該使用區域單位的一部分；
 - (ii) 該道樓梯應一直伸延至天台；
 - (iii) 天台應有一處不少於每人 0.5 平方米的平坦地方(根據表 1 所載按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的總人口計算)作庇護處。這個平面屋頂應可直接由樓梯進入，暢通無阻，以及位於一個容易到達的位置，方便進行救援；
及
 - (iv) 該天台應符合《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

10. 房間的出口

10.1 每個可容納人數超逾 3 人的房間所設有的出口門數目應不少於表 2 所示數目(根據房間本身的可容納人數而定的數目)。每道出口門的闊度及所有出口門合計的總闊度應不少於表 2 所示闊度(根據可容納人數及所提供的出口門數目而定)。

10.2 提供的每一道出口門應可通往一處符合第 8 段規定的出口路線，而該出口路線亦不應與該房間可直接通往的任何其他出口路線相連。假如有關的可容納人數不超過 200 人，各出口門可通往一道可向多於一個方向逃走的走廊或露台通道。

10.3 如有兩道或多過兩道闊度不同的出口門(根據表 2 的規定)，則這組出口門中的任何一道出口門，如其闊度超逾同組最窄的出口門的闊度 50% 以上，則其多於 50% 的闊度不應計算在表 2 第 3 欄內規定的各出口門的最小總闊度內。

11. 樓層的出口

11.1 除了第 9 段准許只設一道樓梯的那些建築物外，每幢建築物均應在每一樓層建有至少兩條或更多的出口路線(視乎表 2 所規定的要求而定)。此外，每條出口路線的闊度及所有出口路線的總闊度應不少於表 2 所示的闊度(根據有關的

可容納人數和所提供的出口路線的數目而定)。不過，

(a) 如屬複式住宅，則這項規定只適用於其中一層樓層，

(b) 如有兩條或以上闊度不同的出口路線(表 2 所訂供一層樓層使用的規定數目)，則這組出口路線的任何一條出口路線，如其闊度超逾組內最窄的出口路線的闊度 50% 以上，則其多於 50% 的闊度不應計算在表 2 第 4 欄內規定的各出口路線的最小總闊度內。

11.2 如規定須設有兩道或多過兩道出口樓梯，則任何一道樓梯的使用者應在任何時間均不必穿過其他人的私人處所，便可以至少通往另一道樓梯。這條通道應設於每一層樓層或如有庇護層，則應設於庇護層及天台。本段的規定不適用於高度在最低地面樓層以上少於 15 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

表 2

本表載示房間最少須設置多少個出口門或樓層最少須設置多少條出口路線以及出口門及出口路線的規定最小闊度

房間或樓層的可容納人數	房間最少須設置多少個出口門或樓層最少須設置多少條出口路線	最小總闊度		最小闊度	
		所有出口門	所有出口路線	每道出口門	每條出口路線
4-30	1			750 毫米	1050 毫米
31-200	2	1750 毫米	2100 毫米	850 毫米	1050 毫米
201-300	2	2500 毫米	2500 毫米	1050 毫米	1050 毫米
301-500	2	3000 毫米	3000 毫米	1050 毫米	1050 毫米
501-750	3	4500 毫米	4500 毫米	1200 毫米	1200 毫米
751-1000	4	6000 毫米	6000 毫米	1200 毫米	1200 毫米
1001-1250	5	7500 毫米	7500 毫米	1350 毫米	1350 毫米
1251-1500	6	9000 毫米	9000 毫米	1350 毫米	1350 毫米
1500 以上	7 或建築事務監督可能規定的較大數目	以每 50 人 300 毫米的比率計算		1500 毫米	1500 毫米

註釋：

- (i) 如屬“公眾娛樂場所”，請注意本守則的第 III 部，並須遵從該部所載的規定。
- (ii) 出口門的闊度應為在門框的縱向構件之間量度的最小淨闊度。
- (iii) 如出口路線是由一道樓梯、梯台、通道或走廊組成，這條出

口路線的闊度應在牆壁的飾面之間或任何欄杆的內邊之間量度，以及除扶手之外，不應讓任何伸出物引致有關闊度減少，而扶手亦不應伸出超逾 90 毫米。

- (iv) 本表載示的最低要求是假定在火警發生時，佔用人可以迅速和隨意地開啟各道門(即無上鎖)而作出的。
- (v) 設置在地庫、地下、1 樓及 2 樓的商場、百貨公司及購物區，如其可容納人數超逾 500 人，並且已符合表 2 所示有關出口門/出口路線的最小總闊度的要求，則房間出口門或樓層出口路線的最小數目可小於表 2 所示的要求。

12. 設於地面樓層的出口

12.1 每道樓梯的圍牆應延伸至地面樓層，使任何由該道樓梯至該樓梯通往的任何地面樓層出口門的通道或走廊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隔開；不過，

- (a) 如建築物設有兩道樓梯或多過兩道樓梯，則衣帽間、盥洗室、水廁、管理員辦事處、火警控制室或管理員的櫃位可通往這條通道；以及
- (b) 如建築物設有三道樓梯或多過三道樓梯，則每三道樓梯

即可有一道穿越耐火門至一個大堂或商場，而該大堂或商場中作為實際出口路線的部分應符合第 8.2 及 8.4 段的規定。

12.2 如在地面樓層的出口路線亦作為一道樓梯的出口路線，則這條出口路線的闊度不應小於以下闊度的和—

- (a) 地面樓層出口的規定闊度的一半闊度；及
- (b) 在上層的樓梯的規定闊度；以及
- (c) 地庫的樓梯(如有)的規定闊度。

13. 建築物內通往樓梯的通道

13.1 每一道樓梯應按照《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隔開。

(見圖 1)

13.2 如建築物只有一道樓梯，請留意第 9 段的規定。

13.3 如建築物有兩道樓梯或多過兩道樓梯，通往樓梯的通道應作出如下的安排：

- (a) 每道樓梯均由不同方向進入，但可根據第 14.3(b)段的載述有盡頭路；

(b) 一道樓梯的門，或如該樓梯不設有門，則它的梯台周邊最近點，不應與任何其他樓梯的門或類似最近點，沿牆壁以直線量度相距少於 6 米。

13.4 建築物任何部分的逃生途徑應毋須穿越一處樓梯圍建物或一道樓梯的梯台(視乎情況是哪一類而定)才能通至另一道樓梯。

13.5 如設有內部通道，

(a) 任何開向內部公共走廊的門，不應在作出任何推掩時引致減少這條走廊的規定最小闊度；

(b) 每一道樓梯均應設有一個防護門廊，除非該樓梯：

(i) 由欄杆或低牆頂與直接對上一段樓梯底面最少 50% 周邊(在平面量度)是敞開向室外；或

(ii) 是在單梯建築物內，而該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不多於 13 米的水平；

(iii) 是在設有兩道樓梯或多過兩道樓梯的建築物內，而該建築物的最高樓面層是在地面水平以上不多於 20 米的水平。

這個防護門廊應設計作一處公用地方及該樓梯的組成部分，該使防護門廊不能輕易併入鄰近的使用區域單位，成為該使

用區域單位的一部分。

13.6 如設有露台通道，

- (a) 任何一條露台通道應根據《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設有保護措施；
- (b) 任何一道樓梯的梯台不應作為組成露台通道的其中一部分；
- (c) 任何開向露台通道的門，不應在作出任何推掩時引致該露台通道的規定最小闊度減少；及
- (d) 應作出安排令每個開向該露台通道的窗不會在固定於開啟位置時引致露台的規定最小闊度減少。這個窗的窗台不應低於露台水平以上 1000 毫米。不過，本段的任何載述均不應引致任何一個窗不得作 180 度開啟和固定於該開啟位置，或引致在露台水平以上不少於 2000 毫米的高度無法設有氣窗。

14. 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

- 14.1 任何一間房間如設有另一道出口門通往另一道樓梯或符合第 8.2 段的規定，設有另一個通往一條街道或地面水平的一處露天地方的出口處(視乎實際情況屬哪一類而定)，則房間內的直向距離不應超逾 18 米，但展覽廳、音樂廳、運輸終站及類似建築物除外。如未有另外設置這樣的出口門，直向距

離便不應超逾 15 米。

(見圖 2、3 及 4)

14.2 在單梯建築物的任何樓層內，行走距離和直向距離與行走距離相加的和不應超逾表 3 訂明的規限。

表 3 適用於單梯建築物有關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的規限

出口路線的類別*	最大行走距離	直向距離與行走距離相加的最大和
(A)	18 米	24 米
(B)	12 米	24 米
(C)	18 米	18 米

*註釋：(A) 沿露台通道或設有通風設施的內部走廊，並符合《耐火結構守則》規定而設的出口路線。

(B) 沿沒有通風設施的內部走廊，並符合《耐火結構守則》規定而設的出口路線。

(C) 樓層已分間成多間房間，但出口路線並非沿已經符合《耐火結構守則》規定的露台通道或內部走廊。

14.3 在設有兩道樓梯或多過兩道樓梯的樓層，或在設有兩個或多個兩個符合第 8.2 段的規定通往一條街道或地面水平的一處露天地方的出口處的樓層(視乎實際情況屬哪一類而

定),

- (a) 行走距離和直向距離與行走距離之和不應超逾表 4 訂明的規限。

表 4 適用於有兩道樓梯或有超過兩道樓梯的建築物
有關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的規限

樓宇或樓宇部分的用途	出口路線的類別*	最大行走距離	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相加的最大和
(i) 辦公室、學校及店舖	(A)	36 米	45 米
	(B)	24 米	36 米
	(C)	30 米	30 米
(ii) 其他用途	(A)	30 米	36 米
	(B)	24 米	36 米
	(C)	30 米	30 米

*註釋：(A) 沿露台通道或設有通風設施的內部走廊，並符合《耐火結構守則》規定而設的出口路線。

(B) 沿沒有通風設施的內部走廊，並符合《耐火結構守則》規定而設的出口路線。

(C) 樓層已分間成多間房間，但出口路線並非沿已經符合《耐火結構守則》規定的露台通道或內部走廊而設。

- (b) 如由一間房間的出口門通往一道樓梯或由一處符合第 8.2 段的規定通往一條街道或地面水平的一處露天地方的出口

處(視乎實際情況屬哪一類而定), 而其行走方向只能朝向一個方向(即盡頭路), 則房間內任何一點至出口或一處可通往 2 個或以上出口方向的地方, 其距離不得超過 18 米(即直向距離與行走距離之和)。若屬後者, 則該點至其中一個出口的最長距離不得超過第 14 段所訂有關直向距離及行走距離的限制。

(c) 沿一道樓梯或一個出口處和另外任何一道樓梯或出口處(視乎實際情況屬哪一類而定)之間的出口路線中線, 在地板沿走廊量度的水平距離不應超逾 48 米。如是樓梯, 有關距離應—

(i) 在各樓梯圍建物的耐火門中央之間量度;

(ii) 如無這樣的門, 則在各樓梯的梯台之間量度; 或

(iii) 如果是一層露天平台層, 則在上文(i)或(ii)節所載的幾個點之間, 或最近平台的第一塊樓梯級面之間量度。

14.4 如在提交圖則時, 樓層未有分間房間, 或尚未知悉內部規劃設計、裝置等(即為開放式規劃設計), 則在設有輔助出口門的所有情況下, 直向距離都不應超逾 30 米, 但如未設有輔助出口門, 直向距離則不應超逾 18 米。

(見圖 5)

14.5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應設有一間內房(即本身的唯一出口路線須穿越另一間房間的房間)：

- (a) 該內房的可容納人數不超逾 30 人；
- (b) 該內房的出口路線無須穿越多於一間其他房間；
- (c) 由內房的任何一點至可從內房進入的房間的出口的逃生路線距離不超逾上文第 14.1 段所訂的直向距離；
- (d) 可從內房進入的房間並非一處具有特殊危險的區域，且受同一佔用人管轄；以及
- (e) 內房(廁所除外)的門或牆壁設有觀看窗。

14.6 如任何房間根據表 2 的規定須設有兩道或多於兩道出口門，這房間內任何一點至其中一道門直向距離的直線和同一點至任何其他出口門直向距離的直線，兩者所形成的角度不應小於 30 度。

14.7 就第 14.1 及 14.4 段而言，除非房間的任何一點至其中一道出口門直向距離的直線和同一點至其他出口門直向距離的直線，兩者所形成的角度不小於 30 度，否則不算設有一道輔助出口門。

14.8 就第 14.2 及 14.3 段的而言，設有通風設施的內部走廊應—

- (a) 有可裝設通風器的固定開口，使空氣對流，但有關通風器應由自動煙霧感應器經觸發開啟，以及煙霧感應器應設置於將予加裝通風設施的地方內，該通風器並設有手動凌駕裝置。此外，各個固定開口應有無阻截面，合共佔將予加裝通風設施的走廊的樓面面積最少 6.25%，以及每個開口應有最少 1.5 平方米的無阻截面；
或
- (b) 裝設有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而有關系統必須達致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15. 疏散數值及樓梯的闊度

- 15.1 供建築物在地面層以上的樓層使用的樓梯應有的總疏散數值，不應少於根據第 7 段的指引評估那些樓層的可容納總人數。
- 15.2 供建築物的地庫使用的樓梯應有的總疏散數值，不應少於根據第 7 段的指引評估那些地庫的可容納總人數。
- 15.3 沒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建築物內的樓梯的疏散數值，應依據樓梯的闊度和使用樓梯的樓層數目，參照表 5 作出評估。

表 5：沒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建築物內的樓梯的疏散數值

使用樓梯的樓層數目	樓梯的闊度						
	1050 毫米 但少於 1200 毫米	1200 毫米 但少於 1350 毫米	1350 毫米 但少於 1500 毫米	1500 毫米 但少於 1600 毫米	1600 毫米 但少於 1700 毫米	1700 毫米 但少於 1800 毫米	1800 毫米 但少於 1900 毫米
1	210	240	270	300	320	340	360
2	242	278	315	351	377	402	428
3	274	316	360	402	434	464	496
4	306	354	405	453	491	526	564
5	338	392	450	504	548	588	632
6	370	430	495	555	605	650	700
7	402	468	540	606	662	712	768
8	434	506	585	657	719	774	836
9	466	544	630	708	776	836	904
10	498	582	675	759	833	898	972
每增加一樓層即增加	32	38	45	51	57	62	68

註釋：如樓梯闊度超逾 1900 毫米，可以線性投射方法從表中得出樓梯的疏散數值。

15.4 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的建築物內的樓梯的疏散數值，應依據樓梯的闊度和使用樓梯的樓層數目，參照表 6 作出評估。

表 6：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建築物內的樓梯的疏散數值

使用樓梯的樓層數目	樓梯的闊度						
	1050 毫米 但少於 1200 毫米	1200 毫米 但少於 1350 毫米	1350 毫米 但少於 1500 毫米	1500 毫米 但少於 1600 毫米	1600 毫米 但少於 1700 毫米	1700 毫米 但少於 1800 毫米	1800 毫米 但少於 1900 毫米
1	420	480	540	600	640	680	720
2	452	518	585	651	697	742	788
3	484	556	630	702	754	804	856
4	516	594	675	753	811	866	924
5	548	632	720	804	868	928	992
6	580	670	765	855	925	990	1060
7	612	708	810	906	982	1052	1128
8	644	746	855	957	1039	1114	1196
9	676	784	900	1008	1096	1176	1264
10	708	822	945	1059	1153	1238	1332
每增加一樓層即增加	32	38	45	51	57	62	68

註釋：如樓梯闊度超逾 1900 毫米，可以線性投射方法從表中得出樓梯的疏散數值。

15.5 如一道樓梯的出口方向是由下而上的，則應視乎建築物是否設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而決定參照表 5（沒有該系統的建築物的疏散數值表）或表 6（有該系統的建築物的疏散數值表）進行評估。將得出的數值乘以 0.8（縮減因子），即為該道樓梯的疏散數值。

- 15.6 如果是一道鉸剪梯，在兩層連接的樓層之間並無中間梯台，則應視乎建築物是否設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而決定參照表 5（沒有該系統的建築物的疏散數值表）或表 6（有該系統的建築物的疏散數值表）進行評估。將得出的數值乘以 0.7（縮減因子），即為該道樓梯的疏散數值。
- 15.7 就本段而言，有自動噴灑滅火系統的建築物是指整幢均設有自動噴灑器防火的建築物。如建築物只有某部分設有噴灑器，其他部分卻沒有，而供這些不同部分使用的各道樓梯並無分隔開，則應參照表 5 以評估這些樓梯的疏散數值。
- 15.8 任何建築物如為運動場主場、體育館、會議中心、客運站或類似用途場地，而可容納總人數不少於 10 000 人，則其各道樓梯合計的總闊度應為按表 2 所載以有關場地的可容納人數而訂的各出口路線合計總闊度的 1.2 倍。如部分出口直接通往一處最終的安全地方（即第 8.2 段所指的一條街道或一處露天地方），而另一部分出口則通往樓梯，則樓梯合計的總闊度應為各出口路線的闊度的 1.2 倍。計算該出口路線的闊度的方法是按表 2 所載以有關地方的可容納人數而訂的各出口路線合計總闊度減去直接通往最終安全地方的各出口合計的總闊度。
- 15.9 任何建築物如其可容納總人數不少於 10 000 人，均可能須要作出特別考慮。在此情況下，消防工程學方法可能是可

以使消防安全達至令人滿意程度的唯一方法。

16. 與出口有關的門

16.1 每一道裝設於出口的門，或由可容納人數超逾 30 人的房間或樓層通往一條出口路線的門，應一

(a) 向出口方向開啟；

(b) 如門的構造令其以雙向方式開啟，則應在門的上部設有一塊透明觀察板。

16.2 如須關緊一道出口門，以防止任何人從外進入，有關的鎖扣裝置須屬可由內毋須使用鑰匙迅速開啟的類型。鎖扣裝置可以是電動式，但這樣的鎖須在煙霧感應系統啟動，或警報系統或中央手動裝置操作時自動解除，而有關系統和手動裝置的安裝須達至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在電力出現故障時，該電動鎖扣裝置亦應可自動解除。如是一道通往樓梯或樓梯的防護門廊的門，有關的關閉設施不應影響符合第 11.2 段的規定。

16.3 每道開往階梯之間梯台的門，不應在作出任何推掩時引致有關梯台的有效半徑少於樓梯闊度。

16.4 如一道門是一間或一層可容納人數超逾 3 人的房間或樓層的出口門，則該門的闊度不應少於 750 毫米。如是一道雙扇門，這道門的每頁門扇闊度不應少於 600 毫米，以及如

接合的門樑是嵌接式的，便應裝有控制裝置，控制門的關閉次序。此外，這樣的控制裝置應能確保兩頁門扇按照正確的次序和位置關閉。

16.5 每一道門如果可給人從一處樓梯圍建物或一層樓層進入一個防護門廊，門的上部便應裝設一塊具有必需耐火時效的透明觀察板。

16.6 如果是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即為應呈報工場，則

(a) 由應呈報工場通向外面的每一道出口門，以及在僱用 10 人或以上的應呈報工場內每間房間的門，其構造應為向外開啟式；

(b) 由應呈報工場通向外面的每一道出口門應裝有有效的自動關閉裝置。

16.7 每一道通往樓梯的門或通往樓梯防護門廊的門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有關的自動關閉裝置不應容許該門固定於開啟狀態，及

(b) 在各道門的兩面應貼上適當的指示，提醒建築物的使用者在一般情況下應保持各道門關閉。

16.8 每一道裝設於出口的門，或由一個房間通往一條出口路線

的門(通往樓梯或樓梯防護門廊的門除外),如規定須能自動關閉,可在平時保持開啟,但保持開啟的裝置在煙霧感應系統或警報系統啟動時可以手動解除,或自動解除,使該門自動關閉,而有關系統的設計和安裝須達至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17. 樓梯的建造

17.1 本守則適用的每一道樓梯均應按照《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建造。

17.2 樓梯應建造成無斜踏處的直段,而每一段階梯的豎板數目不應多於 16 塊或少於 2 塊。此外,樓梯級面的闊度應不少於 225 毫米(不計級面突緣),豎板的高度應不多於 175 毫米。不過,

(a) 在學校內,樓梯級面的闊度不應少於 250 毫米,而豎板的高度則應不多於 150 毫米及不少於 75 毫米,及

(b) 在公眾娛樂場所內,樓梯級面的闊度不應少於 280 毫米,而高度則不應多於 150 毫米。

17.3 每段階梯的頂部及底部應設有梯台,梯台的闊度及長度不應少於樓梯的闊度,而任何出口門均不應在推掩時使這梯台的有效闊度或有效半徑(視乎情況屬哪一類而定)減少。

17.4 每一道樓梯的淨闊度應不少於第 11.1 段規定的標準,以及

淨高度不少於 2 000 毫米。

17.5 任何樓梯的闊度應不多於 1800 毫米，除非中間有扶手把樓梯分隔成獨立的部分，而每部分的闊度應不少於 1050 毫米。

17.6 樓梯的每一邊均應設有扶手。每道這樣的扶手應—

(a) 安裝於高度不少於 850 毫米及不多於 1 100 毫米的位置；

(b) 向外伸出時不會令樓梯的淨闊度減少多於 90 毫米；及

(c) 無間斷地安裝在每段階梯，但並不一定要延伸環繞梯台或半梯台(公眾娛樂場所除外)。

18. 斜路

每條作為出口路線一部分的斜路不應有任何部分的斜度超過 1 : 12。

19. 升降機大堂

每個升降機大堂均應有暢通無阻的通道通往一條出口路線，並且毋須穿過可鎖上的門。此外，這條通道可於任何時候讓從升降機機廂出來升降機大堂的人使用。但如建築物有良好的管理及有直接對講裝置接駁升降機大堂至其管理處，當局也接受以這種裝置作為一項充分的代替設施。

20. 地庫

20.1 每一層地庫最少應有兩個出口，除非—

(a) 地庫的樓面是在地面水平以下不超過 3 000 毫米，且由這地庫的出口可通往該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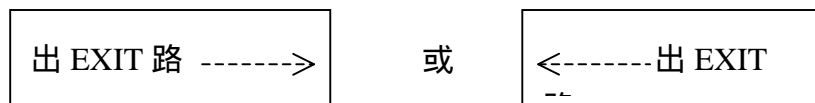
(b) 地庫的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米；及

(c) 地庫僅用作盥洗室或機房。

20.2 任何樓梯如果是供建築物在地面樓層以上的樓層使用，則不應直接伸延至地庫。

20.3 每道供地庫使用的樓梯均應設有足夠的中英文方向指示標誌及出口標誌，指示出口的方向。這些標誌應如第 8.4 段所提到的照明，由備有兩種系統的燈照明，此外亦須—

(a) 為長方形及屬於以下兩款的其中一款：



中英文字體均須用正楷書寫，而且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50 毫米。文字應用白色，底色用綠色，或文字用綠色，底色用白色或黑色；

(b) 不易弄花或損毀；及

(c) 裝設在每段階梯的邊牆中央，高度在階梯的級面突緣線上 1500 毫米且與該線平行。

20.4 如是地庫(僅用作廁所的地庫除外)且在最低地面樓層以下，而所有由該地庫通出的規定出口路線均由下向上通

出，則這層地庫最少有一個出口不得連接任何其他出口而必須獨立地通往一條街道或可通往街道的地方，並須符合第 8.2 段的規定。

21. 避火層

21.1 在不抵觸第 21.5 段的規定下，所有高度超逾最低地面樓層以上 25 層的建築物均應設有避火層，位置應在與任何其他避火層又或與在第 8.2 段提到的街道或露天地方距離最多 20 層(如是工業建築物)或 25 層(如是非工業建築物)的樓層內。就本段而言，樓層數目不包括僅用作放置機械裝置的樓層。

21.2 每一層避火層(根據第 21.3 及 21.5 段的規定設置的避火層除外)應符合以下的規定：

- (a) 在與避火層同一水平之處，並無已被佔用的使用區域或可以進入的機械裝置房，但消防水箱及有關的消防裝置機房除外；
- (b) 避火處的淨面積應不少於避火層樓面總面積的 50%，另避火層的淨高須不少於 2 300 毫米；
- (c) 避火處的最小尺寸最少應較穿越該避火層的最闊樓梯的闊度大 50%。
- (d) 避火處應按照《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與建築物的其

餘部分分開；

- (e) 在避火處應最少有相對兩邊在安全低牆高度以上是敞開的，以產生足夠的空氣對流；開敞邊應合乎《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
- (f) 任何穿越一層避火層的樓梯應至這層不再延伸，使出口路線須改道越過避火處部分地方，才繼續向下通出；
- (g) 避火處的每個部分均應設有人工照明，以便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並設有後備緊急照明系統，可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緊急照明系統的設計應合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 (h) 應按照消防處處長所作的要求，在避火層裝設有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及
- (i) 避火層應設有消防員升降機。有關的升降機門在正常操作時不應在避火層開啟，並應時刻鎖上，直至在消防掣啟動下自動開鎖為止。

(見圖 6)

21.3 為施行第 21.1 及 21.5 段的規定，建築物的天台可視作避火層，但—

- (a) 天台的地面須平坦，並應合乎《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
- (b) 避火處淨面積不應較天台以下一層標準樓層的總樓面面積少 50%；
- (c) 供天台直接對下各樓層使用的樓梯應一直通向天台，而且任何時候均暢通無阻；
- (d) 避火處的最小尺寸最少應較供天台使用的最闊樓梯的闊度大 50%；及
- (e) 避火處的每個部分均應設有人工照明，以便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30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並設有後備緊急照明系統，可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緊急照明系統的設計應合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見圖 7)

21.4 在每一層避火層均應設有指示及標誌，設置方式如下：

- (a) 應將一個標示樓梯號碼的標誌及一個指示避火層入口的標誌展示於每道樓梯之內即將進入避火層範圍的位置，展示標誌位置的高度須在梯台或樓梯號碼直接對

下的梯級以上 1 500 毫米；

- (b) 應將一塊長方形指示牌展示於由每道樓梯剛進入避火層範圍後的位置，展示位置的高度須在樓面水平以上 1 500 毫米，指示牌的格式如下；



- (c) 應在避火層的樓面水平以上 1 500 毫米的適當位置，展示足夠的方向指示標誌，標明行進各號樓梯的方向，指示標誌的格式如下；



(d) 根據上述(a)、(b)、(c)三節所載規定設置的所有標誌及指示牌應—

(i) 以中英文書寫；

(ii) 按第 8.4 段所述的照明方法，以備有兩套系統的燈照明；

(iii) 所有字體均須用正楷書寫，並且最少高 50 毫米。

此外，文字應用白色，底色用綠色，或文字用綠色，底色用白色或黑色；及

(iv) 不易弄花或損毀；

(e) 應在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當眼處設置以中英文書寫的適當指示牌，指示避火層所在的位置，而中英文字體的高度應不少於 25 毫米。

21.5 本段所述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高度在最低地面樓層以上不超過 40 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如一幢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高度在最低地面層以上逾 25 層，但又不多於 40 層，則有關建築物的天台應為避火層，並應合乎第 21.3 及 21.4 段的規定。